（非公務機關聲請範例）

刑事案件線上查詢案件進度聲請狀

案號	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	承辦股別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。	
聲請人	○○○	身分證明文件： 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 證號： 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（民國　年　月　日生） 戶籍地： 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 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　　電話： 傳真：	

聲請人係案件之

□上訴人	□附民被（原）告法定代理人	□辯護人
□代行告訴人	□被告	□檢察官
□自訴人	□被害人	□聲請人
□自訴代理人	□被害人家屬	□被逮捕人
□告發人	□被害人訴訟參與人	□被拘禁人
□告訴人	□訴訟代理人	
□告訴代理人	□經許可之輔佐人	
□附民原告	□告訴人法定代理人	
□附民被告	□沒收程序參與人	

茲為線上查詢案件進度，陳報聲請人E-Mail（以一組為限）如下：

E-Mail：　　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刑事庭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聲請人　　簽名或蓋章

說明

一、提供案件進度查詢之目的：

使訴訟關係人瞭解案件進度，實現透明的司法及便民親民目標，提昇人民對司法的信心。

二、得聲請查詢之人：

（一）民事、家事、行政訴訟部分－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、輔佐人、參加人等（請詳參聲請狀之選項）。

（二）刑事部分－檢察官、被告、自訴人、上訴人、告訴人、輔佐人、辯護人、被告代理人、自訴代理人、告訴代理人、告訴人法定代理人、沒收程序參與人、被害人訴訟參與人、附民被（原）告法定代理人等（請詳參聲請狀之選項）。

三、聲請方法：

得聲請查詢之人，填寫「線上查詢案件進度聲請狀」，或於「起訴狀」等相關訴狀內聲請，並提供 e-mail 帳號，向受理訴訟之法院提出聲請。若不是得聲請查詢之人，或未提供 e-mail 帳號，將無法受理，法院亦不會通知您補正。

四、得查詢之案件類型及進行事項：

（一）目前提供查詢民事（通常、簡易、小額訴訟程序及調解）、刑事（通常、國民參與審判、簡式、協商、簡易訴訟程序）、家事訴訟程序案件之最新三筆進行事項。其餘非訟、強制執行及少年等案（事）件，未提供查詢服務。

（二）行政訴訟通常訴訟程序、簡易訴訟程序及再審事件等之最新三筆進行事項。

五、法院有最新審理進度時，會主動寄發 MAIL 通知，聲請人也可以隨時連上網站進行查詢。

六、查詢截止時間：案件送上訴、抗告、執行或歸檔後逾2個月，即不再提供查詢。

七、為避免法院所寄送之啟用通知被當成垃圾郵件或無法收信，請提供日常所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為宜。若聲請後逾5日仍未收到法院之啟用郵件，請檢查是否被移至垃圾郵件區。

八、查詢更詳細之資訊，請至本服務網址：https://cpor.judicial.gov.tw/cqry/